Catechismus
R. P. Michaelis
Rogerii

天主實録引

嘗謂五常之序。惟仁義爲最先。故五倫之內。以君親爲至重。人之身體髮膚。受於父母。爲人子之報父母者。皆出於良知良能。不待學而自然親愛者也。故雖禽獸性偏。亦有反哺跪乳之恩。矧伊人兮。僧雖生外國。均人類也。可以不如禽獸。而不思所以報本哉。今蒙給地柔遠。是即罔極之恩也。然欲報之以金玉。報之以犬馬。僧居困乏。而中華亦不少金玉寶馬矣。然將何以報之哉。惟以天主行實。原於天竺。流布四方。

得以拯拔魂靈升天免墜地獄其倚袒金玉寶馬從爲玩好而無益於世者相遠果何如耶僧思報答無由姑述實錄而變成唐字畧酬其柔遠之恩於萬一云爾况能從此聖教者其事亦不難矣何者不必遂日持齋坐守禪定亦不必屏棄舊業從師遠遊一惟誠心奉敬無有疑二則天主必降之以福矣但實錄未見之先有如黑夜無光不知生死之原實錄既見之後自明天主根因而知所以善善而惡惡者真若撥雲霧而覩日月矣抑或視爲故紙則受刑入地獄

終難免見天主矣。夫誰咎。夫誰咎然。天主義理精微難以闡發。故作二人問答於是篇云

旹

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天竺國僧明堅書

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目錄

新編西竺國天主實錄目錄

目録終

新編天主實録

天竺國僧明堅輯

解釋浄水除前罪章十六

目録終

新編天主實録

天竺國僧明堅輯

真有一位天主篇第一

或問天下萬物惟賢才最為尊貴蓋以賢才通古今達事理也故欲明理之人不遠千里而師從之予自少時志欲明理故奔走四方不辭勞苦其所以親炙於明師者誠不少切磋于良朋者亦至多欲ゝ為善吾心猶未足也何者今世之事雖略明死後之理誠未知何如也今幸尊師傳授天主經旨引人為善教

拔魂靈升天。予特來求教。希乞勿吝。答曰。僧生於天竺。聞中華盛治。頗受風波。泛海三載。方到明朝。今居于此。非為財利。惟奉祀天主而已。蓋天庭之中。本有一位天主。制作乾坤人物。普世固當尊敬之。幸承賢友俯視。有何見教。傾耳願聞。或曰。予平日所從有數位明師。所習有萬卷詩書。未聞有一位天主。而能制作乾坤人物。茲者請教。果有一位天主否也。僧應之曰。人雖至愚。知有尊長在上。則奉敬之。只不知誰為至尊而奉敬之。予見賢友敏達。姑揭一二正理而言

曰人雖至愚知有尊長在上則奉敬之只不知誰為
至尊而奉敬之予見賢友敏達姑搨一二正理而言

之天庭之中真有一位為天地萬物之主吾天竺國人稱之謂了無私是也吾且以理譬之譬有外國一人遊至中華廣省見其各處州縣俱事本府〻承事乎兩司而兩司又承事乎兩院廣省如是則其餘省亦可知矣然兩院獨無所承事乎原有一位人君撑持掌握固能如是之安泰也予雖未嘗親至京師目見君王然以理度之誠知其有一位人君也且如乾坤之內星高乎日日高乎月月高乎氣氣浮于水水行于地地隨四時而生花果草木水養魚蝦氣育禽

獸月隨潮水日施光明予忖度之誠於天庭之中必有一位天主行政施權使無天主焉能使四時而不亂哉此乃第一之喻理也且物不能自成樓臺房屋不能自起恒必成於良工之手人必生於父母鳥必出於其卵知此則知天地不能自成必由於天主之制作可知矣此僧所以知其原有一位之天主也此乃第二之喻理也且日月星宿各遵度數為譬之以理誠如舟楫之渡江海檣艦航舵百物俱備隨水之上下江海之淺深風濤之或靜或湧而無損壞之憂者則知一舟之中必有掌駕良工撐持掌握乃能無事此固第三之喻理也何況天地之間事物如此其

者。則知一舟之中。必有掌駕良工。撐持掌握。乃能無事。此固第三之喻理也。何況天地之間。事物如此其至衆也。苟無一位天主。亦何以撐持掌握此天地萬物哉。此僧所以深知其眞有一位之天主也。

天主事情章第二

或曰。予聞尊師明言。始知誠有一位天主矣。敢問天主之說何如。希乞告我。答曰。凡物之有形聲者。吾得以形聲而名言之。若天主尊大無形。無聲。無始無終。非人物之可比。誠難以盡言也。嘗聞古有一位人君。

欲知天主之說問於賢臣賢臣答曰容臣退居一月
尋思乃敢以對至期而君問之答曰此理微妙誠然
難對希乞再容一月何如如是者已三月矣並無以
對君怒曰爾何戲我若此臣曰臣何敢戲君但此理
精微益思而理益深亦猶仰觀太陽益觀而眼益昏
是以難對也又聞古有一賢士欲盡明天主之說晝
夜尋思一日在於海邊往來遇一童子手執漏碗望
海而行士問曰子將何往童子曰吾執此碗欲汲盡
此海水也士笑曰欲以漏碗而汲盡滄海子言謬矣

童子曰爾既知漏碗不能汲竭海水而顧勞神殫思
求知天主之說豈不大謬須臾童子不見士乃驚悟

童子曰。爾既知漏碗不能汲竭海水。而顧勞神殫思求知天主之説。豈不大謬。須臾童子不見。士乃驚悟知其爲天人也。以此觀之。則天主誠非言語之所能盡。吾且解其畧耳。但天主之德。甚是圓滿。無所不足。予先以理譬之。凡人皆稱火甚熱。何也。因其能熱乎萬物。又稱其日甚光。何也。因其能施光于月而照萬物耳。夫火之熱。日之光。萬物之靈秀。皆天主之德之所及也。是以稱其圓滿而無所不足也。此乃天主第一之事情。且又甚嘉。而能施恩於人物。何以徵之。作

之金石珠玉。作之草木花果。又作之諸般禽獸。而使
之知覺運動。若夫作之世人。則又賦之聰明睿智。達
事情。知物理。是以稱其甚嘉也。此乃天主第二之事
情也。且天主甚是靈通。何以知之。知其魚游而處之
水。鳥飛而處之木。走獸之類而置之山野。又明普世
人心之善惡。是以稱其靈通。此乃天主第三之事情
也。天主又甚權衡能幹。而能宰制乾坤。生養人物。夫
當世之王者。且能行政乎治天下。況天主乎。是以稱
其權衡能幹。此乃第四之事情也。且又正法。而能賞

善罰惡。人之為善者。今世雖未之賞。至於後世。必降
之以福。為惡者。今世雖未之刑。至於後世。必加之以

當世之王者且能行政乎治天下況天主乎是以稱其權衡能幹此乃第四之事情也且又正法而能賞

善罰惡人之為善者令世雖未之賞至於後世必降之以福為惡者令世雖未之刑至於後世必加之以禍此乃第五之事情也天主且甚慈悲人若犯罪而能遷善改過哭求赦宥則亦恕之不責是以稱其慈悲此乃第六之事情也又見天主無為而成茍有作為亦只成於須臾之間耳若夫人之欲成一器必賴良工精製而後成若無良工則不能以成其器天主與世人大是不同是以無為而成也此乃第七之事情或人躍然喜曰吾今真知天主之事情矣第欲以

身見之未知得否答曰。得見之以理而不得見之以
目。且宇內之物一者有形。一者無形。有形之物眼得
而見之。無形之物。若天人魂靈魔鬼等物。人皆不得
而見。但度之以理而已。亦猶見其室上烟騰。雖未嘗
親至室中。自然知其室中之有火矣。見其人身動覺。
則知其有魂靈。若愚昧之人。見其有形之物。則曰有。
若無形不得而見者。則曰無矣。因此僧言天主天人
魂靈魔鬼。此等皆是無形。人不得而見之也。若賢者
則不然。見其有天地。則知其有天地之制作。見其人
身之運動。則知其有魂靈矣。此所以言欲見天主而
不得見之以俗眼也。

身之運動。則知其有魂靈矣。此所以言欲見天主而不得見之以俗眼也。

觧釋世人冐認天主

或曰。吾平日所習詩書。亦有數卷。其中義理。與此大異。兹者領教尊師。方足吾心思之頤矣。先聞其真有一位天主。復聞其掌握乾坤。而及其圓滿無邊等情。誠為正理。柰何當世之人。不識天主。將妖詞洋溢普世。何則。固有者言曰。宇內靈神極多。不特天主。或有者言曰。天地至尊。非餘物之比。亦有者言曰。釋迦彌

陀真成道果又有者言曰世界並無霊神凡事皆由
乎命予聞妖詞多端罔知真理希乞指引為幸答曰
僧見尊友略明諸經又以妖詞詢問吾且樂告乎汝
盖人之無罪魂眼光明淂以真知正理亦猶明目之
人見其物之白者曰白黑者曰黑人之有罪魂眼暗
昧不淂明其正理似乎盲瞽之人以白為黑以黑為
白矣予今教之天主最霊獨有一位掌握宇內事物
何須其多哉譬如一人止有一首一家止有一長一
國止有一君假如有二則國家亂矣僧故曰天主獨

尊其餘天人亦不得配乎天主矣且天非尊神乃天
主之家庭也世之奉事乎天亦何異於遠方鄙細之

尊其餘天人亦不得配乎天主矣且天非尊神乃天
主之家庭也世之奉事乎天亦何異於遠方鄙細之
人輙至京都見其皇宮殿宇則施禮而拜之傍人有
咲之則曰吾拜吾君夫何笑令人奉敬乎天是即拜
皇宮之徒矣其可笑當何如或者又問汝言天非尊
神焉能化生萬物哉答曰化生萬物皆由天主掌運
諸天陰陽流轉而降之雨露然天能降之雨露而其
所以降者天主使之也譬如鋸鑿雖能成器皆由匠
人使用乃能成器也或問釋迦勤苦勞心著作經文

四千餘卷果無可誦讀與曰釋迦經文虛謬皆非正理故不可誦姑試論之曰四生六道人魂輪迴又曰殺牲者魂靈不得升天或魂歸天堂者復能廻生世界及地獄充滿之際者復得再生於人間又曰禽獸求聽講法亦得以成其道果又有一經名曰大乘妙法蓮花經囑其後人曰能誦此經者得到天堂受福今且以理論之使有罪大惡極之徒家有錢財買經誦讀則得以升天受福若夫修德行道之人貧窮困若買經不得亦將墜於地獄與此釋迦之言誠不可

信或問彌陀釋迦既非得道之人若人求福感應甚

誦讀。則得以升天受福。若夫修德行道之人。貧窮困
苦。買經不得。亦將墜於地獄歟。此釋迦之言。誠不可

信。或問彌陀釋迦。既非得道之人。若人求福感應甚
驗何也。曰。此等皆邪魔惡鬼。潛附佛像之中。誑誘世
人。是以求之有應也。或問天主何故容其邪神而不
除滅之也。曰。人既為非。則天主不佑。故邪魔惡鬼得
以侵迷之。上古之時。人甚愚直。不識天主。見其世人
略有威權。及其死後。則立之貌像。置之祠宇。以為思
慕之跡。及其年久。人或進香獻紙。以為祈福之基。魔
鬼因欲迷人為惡。故居於神廟。以應世人祈求。夫人
之奉敬邪神。及其既死。則魂靈墜於地獄。為魔鬼所

役使此乃魔鬼之幸也或曰予聞人之貧富壽夭皆出於命未知是否曰人之貧富壽夭要皆天主之所賦也或曰天主至公則當賞善而罰惡可也吾觀世人固有惡者而富貴亦有善者而貧窮何也曰善惡而見報者其事固少至於死後善者魂靈升於天堂而受福快樂悠久無疆惡者魂靈墜於地獄受刑苦楚萬狀永遠不脫此其事甚大也然其間亦有為惡而富貴者行惡之中亦有小善者存故天主以錢財見報之若死後則必加之以刑矣亦有為善而貧賤

為善之中亦有小惡在焉故天主以貧賤見報之至

為善之中亦有小惡他焉故天主以貧賤見報之至於死後必加之以福矣故吾曰萬事皆由天主而不出於命也

天主制作天地人物

僧曰前已明言天主之德今以制作天地人物言之憶自五千五百五十餘年以前之時別無他物只有一位天主欲制作天地人物施之恩德為後人所瞻仰故於六日之間俱各完成第一日先作一重絕頂高天及其衆多天人混沌之地水第二日之所成者

氣也火也九重之諸天也第三日則分其高者為山流者為水第四日則作之日月星辰第五日作衆禽飛於上魚鱉游於水第六日作百般走獸及其人祖以生育乎人民或曰此事皆未前聞令浔領教誠為至妙若第一日之制作也有幾件事否答曰第一日之所成者其中固有四般第一般者地也此地甚廣周圍計七萬二千餘里其中乃地獄之所在也且有二性甚旱而又甚冷也形重乎水是以地居于下水浮于上第二般者地上之水也水環地外似乎雞旦

之白地居水中有如雞旦之黃亦有二性甚冷而又甚濕也第三般者絕頂之高天也超凡天人與[illegible]

之白地居水中有如雞旦之黃亦有二性甚冷而又甚濕也第三般者絶頂之高天也超凡天人與夫得道之真人俱居于此第四般者做天庭中之天人衆多或曰我今已知天主先日作地譬如房屋之定其基址及成絶頂第一重之高天而覆乎世界萬物譬如房屋之成其障蓋也曰此言誠是也今吾就汝所言房屋之事而明言之第二日之制作亦有三般存焉第一般者絶頂高天之下又作九重之諸天上下相色如蔥頭然若第九重之天流行似箭之速一日

爲周天一次。第九重之天既動。而下八重諸天。亦因之以俱動矣。若第八重之天。衆星所居之天。星之在天。亦猶木節之在板也。第七重者。塡星所居之天。塡星者土星也。第六重者。歲星所居之天。歲星者木星也。第五重者。熒惑星所居之天。熒惑星者火星也。第四重者日輪所行之天。第三重者太白星所居之天。太白星者金星也。第二重者辰星所居之天。辰星者水星也。第一重者月輪所行之天。第二般者乃月下之火。此火與月相近。其性甚熱而又甚旱也。是以與

水之性相背馳。第三般者。乃火下之氣也。此氣雖在火之下。實則水之上也。其性甚濕而又甚熱。是以與地之性不相和。至於第三之日。天主作其地與人物所居。彼時地水混沌。人物不安其所。故分其山處之高。人之困於水者有所寄。河海分其處之低。橫流汎濫者。皆由地中行。使人物得循其居止。於山則布之草木。又作一處甚妙光景。付與祖公啞噹也襪所居。第四日之所作者。日月五星。分於諸天。諸般星宿居於第八重之天。施光於宇內。為人所瞻仰。但月屬陰。

本無光者也必借日之光以為光臨朔之時日叠乎月是以月光在上世人見其月昏至初三四則月頗離乎日故上弦臨望日月相對世人居中是以見其圓満而光明至於二十三四則日復近乎月故下弦日月旋轉及其相映之際遇地隔于中地影衝障是以世人見其月蝕月行黄道而避其日光故世人見其日蝕若第五日之所作使魚蝦游于水衆禽飛于天而生生不已第六日則先成其百般走獸次成一男名曰啞噹後生一女名曰也襪使之配偶此二人

者乃普世之祖使居極樂之國以為萬物之主其國無寒無暑百果俱備且天主令之曰爾若尊順乎我

者。乃普世之祖。使居極樂之國。以為萬物之主。其國無寒無暑。百果俱備。且天主令之曰。爾若尊順乎我。則萬物亦順乎爾。爾若背我。則萬物安肯順爾哉。

天人啞噹章

或曰。前言天人啞噹天庭地獄四事。尚未通曉。望乞教我。答曰。君甚明達。吾先告爾天人啞噹之事。若夫天庭地獄二者。容另告可乎。蓋天主之所成者有三般焉。一者無形。一者有形。一者魂形兩全。若無形者乃是天人。聰明出衆。非人可比。且世人亦不得以肉

眼見之世人要做一件事久即忘卻天人則不然且
天人之心欲為善事則終始如一絕無倦怠之心豈
若世人作事常有半途而廢之情哉所以天主令此
天人指引世人為善或曰敢問天人共有幾多答曰
天人衆多難以勝數即使古往今來世人亦不如天
人之多矣或曰抑不知此等天人亦得居天庭否答
曰天主作之天人誠有尊卑不同其中分作九品位
次作之世人任其為善為惡然後從而賞罰之若天
人之在天庭亦是如此天主當時方成天人之日嘱

之曰爾等安分守已則得同吾受福於天堂若違法
犯分吾即重刑不恕間有一位總管天人名曰嚕只

之曰。爾等安分守已。則得同吾受福於天堂。若違法犯分。吾即重刑不恕。間有一位總管天人名曰嚕只咈囉。甚是聰明美貌。尤異於衆天人。乃告管下衆天人曰。吾得掌握乾坤人物。而與天主同品。間有天人應之曰。然。天主知這天人驕慢犯分。並與衆天人逐出天庭之下而為魔鬼。是以魔鬼常恨乎天主也。或曰。天人之被逐者共有幾多。答曰。三分中逐有一分下去。若是犯罪重者。則監在地獄。小犯者則置諸半天昏黑之處。使之不得光明。天人常懷被逐之恨。故

迷誑世人為非作惡及人死後即枸魂靈進於地獄以為伴侶此乃魔鬼之幸也人若心正為善則魔鬼不得而迷之及其既死則魂升天堂受福其餘二分天人永居天庭奉敬天主專於引人為善或曰尊師言魔鬼無形人常見其似乎猫獸何也曰魔鬼欲人驚駭故變成形像而使人得見也或曰天人未得罪天主之前居於天庭亦有幾久答曰天人方成之際即獲犯上之罪遂逐下為魔鬼矣或曰天人既被逐則彼所居之位却空了吾不知後亦有人居此位否

答曰此問甚妙而且有理吾言第一端之物者天人魔鬼有魂無形者也今且告之以魂形兩全之說天

答曰此問甚妙而且有理吾言第一端之物者天人魔鬼有魂無形者也今且告之以魂形兩全之說天人既逐下天人則天庭之位已空故作亞當也嚱魂形两全使之生繼不息其間若有為善之人則取其魂靈升天以充天人之位矣或曰祖公亞當也似世人否答曰亞當魂形兩全亦似當世之人但他聰明美貌故為普世之祖彼時若不違誡天主當使亞當萬壽無疆及其年久則魂形俱升天堂受福雖後世子孫亦如是矣彼時既違其誡則天主將其福基而

改易之所以令人之有疾病災難亡夭者皆因亞嘗之所致也彼時亞嘗既違其誡自知得罪天主是以哭告天主求赦罪愆天主見他悔過但取其魂靈升天而已或曰當時亞嘗違何法誡也答曰天主既作成亞當欲試其心先以一樣果子而囑之曰此果不許汝食若食此果即是違吾誡耳魔鬼見得亞嘗循善誡恐後日魂靈升天則誘亞嘗食之以違天主之誡是以亞嘗既自得罪復貽其罪於子孫而與天主為仇矣夫無形之物與夫魂形兩全之物僧已明言

之矣若夫有形無魂之物者天地水火草木金石等物止有形象而無魂靈也

之矣。若夫有形無魂之物者。天地水火。草木金石等物。止有形象而無魂靈也。

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或曰。尊言人有魂形兩全。禽獸亦有魂形兩全。吾疑二者相同。希乞明示。答曰。人有魂形兩全。禽獸亦有魂形兩全。此乃同乎人也。人之身體固成於地水氣火。而禽獸之身。亦成於地水氣火。此亦同乎人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乎體態奇後。體既不同。則其魂亦異矣。譬如匠人欲成一椅卓。必須用木。欲成利

罷必須用鉄罷物各異則所用之資亦不同既知人之體態不同乎禽獸則人之魂靈又安能與禽獸相同哉吾嘗聞異端有言曰人之魂靈或進於禽獸之身而回生於世間此誠虛誕之詞也夫人自已之魂只合乎自已之身安能以自已之魂而合乎他人之身哉禽獸之魂只合乎禽獸之身矣可以人之魂而合乎禽獸之身哉亦猶刀只合乎刀之鞘劍只合乎劍之鞘烏能以刀之內而合乎劍之鞘哉欲知禽獸之魂不同乎人必須虛心聳耳以聽可也彼世界之

魂有三品下品之魂者草木也此魂只扶其草木長

魂有三品。下品之魂者草木也。此魂只扶其草木長大而已。及草木枯萎。此魂遂滅矣。中品之魂者禽獸也。此魂在於禽獸之身。能助禽獸之長大。及其耳目之視聽。鼻口知其衆味。身能探其冷熱。至於身死則此魂遂滅矣。上品之魂者世人也。此魂之扶乎人有三。一則能扶其身之長大。二則能助其耳目之視聽口鼻知其衆味。身能知其冷熱。人身既死。則此二事俱無矣。若夫第三則精靈之魂。能明事理。欲為則為欲止則止。雖至身死。而此一事固常存而不滅也。或

曰。尊言魂有三事。其扶助長大等二事。身死則隨身而滅。惟精靈一事。身雖死乃能常存而不滅也。吾固不能無疑。希乞明示。答曰。扶長五覺之二事。皆賴身用事。故身死而此二事俱滅。若人之欲明物理者。不賴乎身。故身死而精靈之魂。悠久常存而不滅也。或曰。尊言二事賴乎人身。欲明物理不賴乎身者。幸乞教我。答曰。吾今先以二端之賴乎身者言之。誠以目司視。耳司聽。鼻之於臭。口之於味。四肢之知其冷熱固矣。設有一物。不置之目前而置之背後。則不見物

20

之有聲者。近於耳則聞。遠則不聞。物之或香或臭。近

之有聲者近於耳則聞遠則不聞物之或香或臭近於鼻則能辨遠則不辨物之鹹苦酸辛甘入口則知不入口則不知又如同一耳也聾者則不聞同一目也瞽者則不見此所以僧言身死而二事亦隨之以滅矣若夫精靈之一事固不論賢愚而皆有之者也譬如禽獸若逢飢餓見有可食之物不擇是非而遽食之若人則不然苟遇飢餓之時立志不食即雖美味擺列于前而亦不食又如一人之身遠遊在外而此心一點亦必時常掛念家中則此明理之魂誠不

時。然後取其善者之魂。而升之天堂受福。畱其惡者之魂。而置之地獄受苦。若魂隨身而滅。天主安得而賞罰之哉。此乃第二之理也。且普世之人。亦有棄其事業家產。而往山僻修行。若魂與身俱滅。人何須修行哉。此乃第三之理也。惟人有魂靈。故人常問人之死後如何。若禽獸則無魂靈。故未聞問及禽獸之死後如何。人何故而常問也。皆因其魂之不滅而已。此乃第四之理也。或曰。人死魂靈不滅。既是不滅。吾不得而見聞之何也。答曰。宇內之物。不得而見者。亦猶夫

風能動物人亦不得而見其形也亦如黑夜之時雖
有人近乎汝汝自不得而見之若欲見其黑夜之人
必須大燭然後得見若以汝之魂靈欲見他人之魂
而及其無形等物必須有一道豪光此豪光者從何
而得之也若夫為善之人至於死後則天主以此豪
光賦之使之得見天人魔鬼等物或曰人死之後魂
既不滅何故不在本家而照顧妻子與答曰天主制
作萬物分定各有所在不然則其事亂矣且不謂之
死矣且觀星宿居於諸天之上不得降於地下而雖

乎草木草木生於地下亦不得升於天上而雖乎星

賴身而用事也故僧言人之魂靈大異乎禽獸者如此。或曰尊師所言人魂不滅吾嘗聞人有言魂靈隨身而滅。予疑未決希乞明示。答曰禽獸之身魂皆因土水氣火而成。苟此四者。有一相勝而不相和。則身隨死。身既死。則魂遂滅矣。人之身亦由於水土火氣而成。若有相勝即死。若人之魂。乃天主所賦。非成於土水氣火。是以不能滅也。此乃第一之理。且天主報應無私。善者必賞。惡者必罰。假如今世之人。亦有為惡者而富貴。為善者而貧賤。天主必待其人既死之

時。然後取其善者之魂。而升之天堂受福。罰其惡者

乎草木。草木生於地下。亦不得升於天上。而雖乎星宿。魚鼈之在水者。不得徃於山林。而雖乎禽獸。故言萬物各安其所。不得而妄動也。譬如水底魚飢將死。雖有香餌在岸。亦不得徃而食之。是以吾言人之魂靈。雖念妻子。亦不得回在家中矣。或曰。人之魂靈。未升天堂之先。居於肉身之時。常與妻子合歡。及至死後。升天之時。不知亦有合歡于妻子之思念也。答曰。人魂若離其身。則變其性。與前日不同矣。亦猶水性常趍下而歸于海。及其太陽炎照之時。則變其氣之

輕清上騰而無趨下歸海之性矣是以吾嫌異端之
虛詞言其魂靈既離乎身復投別人之胎而回生於
世界也或曰尊言魂永不滅夫既不滅則必須費用
吾不知其費用何物也答曰人之與草木禽獸其類
各別類既不一則所用亦異何以見之草木下品也
所用之資甚卑故用之糞土禽獸中品也而勝於草
木故食用芻屮世人上品也故用珍羞美味因其品
之高故所用之資亦高人之魂靈極其尊貴故用其
明理之魂而真知灼見不容有虛假之事亦如世人
尊貴食用其奇物美味豈容有污穢之染哉

解釋魂歸四處

尊貴。食用其奇物美味。豈容有污穢之雜哉。

解釋魂歸四處

或曰尊言天主作成萬物。各有其所又言人之自定魂靈亦有其所。吾欲知其魂靈之處。幸乞明示。答曰天主作有四處以賞罰人之魂靈。下一層者名曰咽咈諾巾。一層者名曰嚧膜。上一層者名曰布華多略此三處者。俱在於地中。似乎梨之子在於梨之中也。第四處者名曰巴喇以所。在於諸天之上。或問曰。吾不知何等之魂。而在於四處也。希乞逐一教戒。答曰

下一層地獄。但凡從古來今之人。違天主法度。不肯遷善改過。則墜于此一層之地獄矣。中一層。幼小孩兒。未知為善為惡道理。既生出世界。原被亞當違誡所累。未及除其罪積。忽然而死。乃居於此處耳。上一層者。天主教門之人。或有微罪未去。則在此處贖罪及其罪惡既除。則升於天庭受福矣。亦猶紙銀不能成器。必須付與匠人。煎傾去其鉛銅。然後得以成器人之魂靈。穢濁亦不得升天見于天主。須居於布章多略。消除其穢濁罪積。然後得以升天第四處者名

曰。巴喇以祈此處甚是清潔高聳。天主並諸位天人

曰。巴喇以所。此處甚是清潔高聳天。主並諸位天人
俱居于此。或世人之魂靈潔淨無罪者。亦居于此。或
問曰。咽咈諾之魂。吾不知其受何刑具也。答曰。此中
之刑共有十四樣。第一不得見其天主。第二人燒于
火連綿而不息。第三受其極寒極凍。第四受其苦痛。
而悲聲慘慘。第五受其硫黄火烟衝觸。而氣不得出。
第六受其臭穢難當。第七被其長牙高角惡鬼吐火
衝燒。而身體戰慄不勝。第八受其甚飢甚渴。第九男
女無衣。怡之羞辱。第十受其惡鬼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十一

心中甚痛如蟲穿食亦常悔曰平生若不作惡爲非焉能到此受刑。十二者憎妬詩道神仙。十三者怨恨其用刑之鬼。亦知其自己受刑無窮。十四者無斯須離刑。而悲苦不止。或問曰臨膜之處有何刑具也。答曰。此孩児之處。惟有一刑。止不得見其天主而已。或問曰。布革務略有何刑具也。答曰。此處惟有火刑。亦不得見其天主。人在此處受火衝燒。及其罪完之時。則升於天堂受福矣。或問曰。巴喇以所有刑否也。答曰。並無刑具。其處甚妙。人魂到此。與天人爲侶。和順相

愛眼見天主。口則歆唱喧樂。晝夜光輝。無寒無暑。無

愛。眼見天主。口則歌唱喧樂。晝夜光輝。無寒無暑。無飢無渴。無病無苦。甚是快樂。而悠久受福矣。此乃天主賞善之處也。

自古及今天主止有降其規誡三端

或曰。前言世人違背天主法度。則置之地獄。不知天主以何規誡。使人遵守。而救人魂靈升天。乞明示。

答曰。君問及此。予心甚喜。必須虛心聳耳以聽可也。蓋天主之作世人。若有為善。則取之升天受福。故降其誡於普世。使人為善。而救其魂靈升天。先一次之

誡天主並與字跡示人其中只有二事。第一條使人
心中自知。只有一位天主所當敬奉。第二條使人存
一推己及人之心。如不欲人以無禮加諸我。則亦不
敢以此加之於人之類。人若能遵此誡則升天堂受
福。而與天主同樂矣。若違此誡。則墜諸地獄加刑。而
與天主為仇矣。此乃先次之誡也。至于二千四百五
十年之後。世人漸忘此誡。惡事日興。人皆無行善之
心。天主恐人俱墜地獄。故大發慈悲。復降一端之規
誡。令一得道之士。解繹前誡。出示普世。使人復知為

善。此誡中有三事。一者教人參拜天主禮儀。二者以十誡教人行善。三者教人以善政治國。至於一千五百一十年之後。天主見普世之人違誡。又皆相從為惡。恐諸魂墜於地獄。乃復降第三次之規誡。此誡至輕而又至善。乃天主化為男子。自降世界。而親書教人。彼時至今。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年矣。自此誡之後再無別誡也。或曰。吾聞此言甚喜。今欲知其先一次之規誡。果是何人而賦普世而使之知也。答曰。乃天主默示人心也。世人為王者。亦不得與人法度而救

其魂靈升天。蓋爲善去惡。此乃巨澳。人人不須學習于書舘。而此心自知。亦猶物之全者大於物之半者小。此理亦不待學而自明也。或曰。古者天主付人規誡默示人心。吾不知當時之人爲善爲惡。果孰爲多。答曰。古者之人爲善者少。爲惡者多。及其人衆之時。又相從爲惡。只有一人爲善。名曰諾耶。天主令天人告於諾耶說。其日世界有大難。是以惟諾耶預知。即造一巨艦。將妻子婦女八人。及其禽獸之類。俱載于艦中。後果降洪水四十日。世界人物一切淪没。及至洪

水休息。諾耶登岸爲家。仍前生繼。以其禽獸盡放之

水休息。諾耶登岸爲家。仍前生繼。以其禽獸盡放之山林傳種。後至年久。諾耶子孫衆多。分居萬邦。及至四百年之間。爲善者少。爲惡者多。有五城之處。人皆爲惡。將男作女。而行邪淫等事。天主降其硫黃火燒死五城之人。中間只有一善士。名曰囉哆。天主使之預知。默佑羅哆同二子。逃出全命。或曰。先時規誡吾已知是天主默佑人心自知。非有書寫字迹。其第二次之規誡。有書示人。吾不知何人而降之也。答曰。向也。已言世人不得以規誡與人。惟天主能以規誡與

人。彼時天主令一得道之人名曰梅色將此誡書教萬邦。又有善士。將此誡解釋。使衆人皆知。或曰。第三次之規誡。吾未知是何人而降也。答曰。天主見人違誡。則自化為男子。降世教人。方書此誡。輕而且妙。正而有理。或曰。天主第三次之規誡。希乞詳示。答曰。先時規誡者。乃默示乎人心。不能使人盡知。故天主復作次之規誡。令一道士曉諭普世。此誡之中。條件極多。各人難以遵守。故越誡而行。是以天主遂化為男子。削除前戒之多端者。改舊從新。使其輕而且善。為

人之所易守。吾譬先次之規誡。世人不能盡知其詳
亦猶初種之禾苗也。次之規誡。雖有道士解釋。勝乎
先次之戒。猶如苗之有孕。繁冗而不倫例也。終之規
誡。輕善明白。誡如禾苗之結實。人皆知其此中之求。
可以養人也。或曰。終之規誡。所教人者何事也。答曰。
終之規誡教人者。唯有三事。第一令人敬守初次之
十誡。第二中有七條事情。名曰唦嗶咽哆吒人受此
七條。自能得天主之寵愛矣。第三條之中者。奇教也
答曰吉

天主賦人第三次之規誡

或曰。尊言第三次之規誡。其中有三。吾未知三者何如。幸乞教我。且尊言世人不得立其規誡與人。吾觀天主化為男子。則有肉身。既有肉身。即是世人。焉得以其規誡與人哉。答曰。天主真然化為男子。教誨萬邦。名曰⿰口熱所。在於西竺國。有三十三年。然後升天。自天主降世至今。計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年。然⿰口熱所雖化身為人。亦依然是個天主。是以得立規誡而教人為善也。何為名之曰⿰口熱所。他是衆生之主。又能救其

衆人之魂。是以稱之曰⿰口熱所也。或曰。⿰口熱所降生於世

衆人之魂。是以稱之曰⿰口熱所也。或曰。⿰口熱所降生於世何者是他之父母也。答曰。⿰口熱所雖投胎而生。誠非有男子之交感也。何爲不須交感。蓋天主靈通廣大。得以投胎於女子而生。是以不須交感也。古時天主擇一道女。誠然清潔。名曰媽利呀。而賦其一氣。遂成其胎。至有九個月而生⿰口熱所。媽利呀仍前清潔。與未識人事者同。⿰口熱所生在世間。固有母而無父者也。或曰予聞此言。又不知⿰口熱所亦似人之談笑寢食否也。答曰。向言⿰口熱所固是天主。亦是世人。然天主並無形容。

則不須食用吾且譬之。盖日照于水。水不得濕于日。
日照于火。火亦不得燒于日。㷔所在天。則不須食用。
及居世間。似乎世人而有形容。則必須食用。而亦有
憂愁之心矣。或曰。天主何故化為男子。而受其苦難
也。答曰。盖因普世之人。違誡橫為。無人能贖此罪。是
以天主化身降世。受其苦難。以代世人贖罪。而救衆
人之魂靈也。或曰。天地既成之時。天主何不化為男
子。及至年久。乃化為男子何也。答曰。古者人雖為惡。
天主只賦規誡。令人遵守。尚望世人知悔。是以不化。

及久世人不知悔過。天主乃不得已降世教人。亦猶

及久世人不知悔過。天主乃不得已降世救人。亦猶人於初病之時。醫者不施藥物。只令戒食諸毒。調其自愈而已。及至病篤。然後用藥以濟之。此亦一定之道理也。

解釋第三次與人規誡事情

或曰。吾未知第三次之規誡如何。幸乞教戒。答曰。爾欲知此。且以理譬之。如人欲往一處。須用三事。一則此心專要去到。則得以往之。若心不欲去。則不得以往之。二則須明其道路。則得以往之。若道路不明。亦

不得而往矣三則必須有力則得以往之若力不足亦不得而往矣世人之欲升天堂者亦然一則決意要去如尊信天主十一條事情是也二要明其道路如十誡三端奇教是也三則必須氣力如七條唦華而哆是也三次之規誡教人其中只有此三事耳人能遵守此三事則得以升天矣

解釋人當誠信天主事實

或曰尊言人當誠信天主事實吾不知其當信何事也答曰一者當信一位天主尊大世人或祭拜天地

日月星辰風雲雷雨之神或祀邪神皆是不敬天主

日月星辰。風雲雷雨之神。或祀邪神。皆是不敬天主而違其誠矣。二者當信天主制作天地天人人物。三者當信天主能宥人之罪。救援普世之魂靈。四者當信天主能賞善罰惡。五者當信天主。選擇世間良善女子。名曰媽利呀。不必交感。遂化有孕。六者當信道女懷孕九月而生嬾。所既生之時。並無半點污穢。仍前全體。與室女一般。何以明之。亦猶太陽射光於琉璃瓶中。光雖在內。而琉璃瓶依旧不穿漏也。七者當信嬾所自願在於十字架上。悉痛受苦。救援普世之

魂靈。或曰。⿰口熱所既是天主化身。則亦是個天主矣。吾不知人得釘而死之何也。答曰。⿰口熱所雖是天主。既降世為人。則有肉身矣。肉身受釘自是死。而天主固自不死也。或曰。⿰口熱所固是天主。亦是世人。則二者湊合一位矣。肉身既死。而天主不死何也。答曰。吾告尔天主不死之故。譬如日光照乎其樹。樹雖砍斷。而日光猶存。則天主譬之日光也。⿰口熱所之身。其譬之樹乎。八者當信⿰口熱所身死。魂進于地獄臨膜之處。救出祖公亞當魂靈及得道諸天人。引而升之於天堂受福矣。

九者當信⿰口熱所至於三日之間以魂湊合其身而回

九者當信⿰口熱所至於三日之間以魂湊合其身而回生于世亦猶攜劍之人欲行殺時則開其劍而執之于右手左手而執其鞘及其行殺之後則以其劍而藏於鞘中故⿰口熱所之魂即劍也其身即鞘也時欲救人之魂靈則魂離乎身似乎劍之出鞘也至於三日之後復回生世間則似乎劍之藏於鞘中也十者當信⿰口熱所魂魄升於天堂而居天主之位矣十一者當信其天地終窮之後則⿰口熱所降世將古往今來之魂逐一審問從而賞罰之世人意欲魂靈升天則當信

亞當魂靈及得道諸天人引而升之於天堂受福矣

此十一條之事情設若疑惑其此中間之一條則是不敬天主其罪甚大而進乎地獄矣或曰人若不信此十一條事情者何謂不敬天主答曰吾又以理明之譬猶帝王立有命令人若不肯遵守即謂之欺君況天主甚尊又不特帝王比也人若疑惑其事情謂非不敬天主而何哉或曰吾聞此言甚是難信且我不曾親見天主降世講道果何以知其真是天主規誡也答曰此理甚明矣必親見譬有一人未嘗親到京師見有帝王又有一人說有京師乃是帝王所在

則前一人者果信其為有乎果不信其為有乎況且

則前一人者果信其為有乎。果不信其為有乎。況且十一條之事情俱是天主親書教人矣。奚有虛誕之事。此所以人當遵信之也。或曰。令聞尊言有理。吾真信其為真有一位之天主矣。今欲為善。思升天庭之上。必須十誡正道。伏乞尊師明言教戒可也。

天主十誡

僧曰。教人正道者有二事。一者十誡。二者奇教。若欲知此誡者。必先聞其喻理。彼為帝王者立之律令。治理為民。使之遵守。則國乎治。若天主為普世之主。創

立法度頒行天下。使世人遵守。名曰十戒。人欲為善。一則皆當奉敬天主。二則當和順乎四海之人。天主因欲教人。故立碑二面。第一面之碑文。有三條之事。惟奉敬天主而已。第二面之碑文有七條之事。惟在和睦世人而已。

解釋第一面碑文

或曰。尊言第一面碑文。惟奉敬天主之事。希乞詳示。

答曰。內有三條事情。第一條要誠心奉敬一位天主。不可祭拜別等神像。若依此戒而行。則是奉敬天主

一則當奉敬一位天主。世人皆知敬其親長。然敬天

一則當奉敬一位天主。世人皆知敬其親長。然敬天主當勝於敬親長之禮矣。何則。天主甚是尊大。勝於親長。是以當誠敬也。或曰。吾聞此言。甚是有理。今我欲奉敬天主。又恐遠犯其誡。請明教我。答曰。遠誡有三。不敬天主一也。不信天主事情二也。愛其親長。及夫百般財物。有甚於愛敬天主者三也。或曰。不敬天主。果有幾多事情。然後謂之遠誡。答曰。遠誡之罪有四。敬其天地日月。及諸邪神。罪之一也。信其夜夢不祥而吉凶有兆。罪之二也。尋擇日辰而用事。罪之三

也。信其占卜卦術。罪之四也。或曰。不信天主事情。謂之違誡。何也。答曰。此中違誡有三罪。世人既識天主而有真經。不肯受教者。罪之一也。不信天主十一條事情。罪之二也。信從別法教門。謂能升天。不須天主真經。救其魂靈。罪之三也。或曰。過愛財物親長。甚於愛敬天主。何可謂之違誡哉。答曰。此中有二罪。如人怨恨天主。使已有貧難疾苦。一罪也。何也。天主似乎父師。父責其子。師責其徒。只欲使之守善進德。是以不當怨恨也。或曰。此言誠有道理。今欲聞第二誡果

何謂也。答曰。第二條戒。呼請天主名字。而虛發誓願

不當怨恨也或曰此言誡有道理今欲聞第二誡果

何說也答曰第二條戒呼請天主名字而虛發誓願此遵第二之誡也前之一誡教人心敬天主今之第二誡亦教人口敬天主也其中違誡之罪甚多不及逐一詳告姑揭其略耳或虛假事情而發誓願者有罪或誓願害人者有罪或曰第三之誡者何謂也答曰第三誡者當禮拜之日禁止工夫謁寺誦經禮拜天主其餘時日凡作工求利固皆正理矣譬如每月朔望之日人皆作揖上官況天主尊大於每七日之閒其可不拜之乎此三者俱是奉敬天主甚爲至要

也。

解釋天主第二碑文中有七條事情

或曰。第二碑文有七條規誡。希乞全示。答曰。中之第四條者。當愛親敬長。此事甚重。是以占乎七條之先。盖天主令世人和睦。況人倫之至親者。莫過於父母。是以當孝順也。子幼之時。受其鞠育之恩甚多。至於長大而不知報其恩。則虧其教養之劳矣。且禽獸尚知報本。何況於人乎。盖為父母者。亦當盡其養育之道。為師者亦當盡其教誨之道。其為尊長者。亦當盡

其慈幼之情。夫婦亦當盡其唱隨之義。反是俱有罪

其慈幼之情。夫婦亦當盡其唱隨之義。反是俱有罪矣。如父知其子之從於惡黨而不之責。師以淫穢詩詞而授於徒弟。尊長而加逆刑于奴僕。子不孝順其親。徒弟而不尊敬其師。奴僕而不奉事其家主者。俱有罪矣。第五戒亂法殺人。古者天主儆成世人。有如兄弟之親。故不付之利器。作之禽獸。固有長牙利爪。然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所以當和順也。蓋天主令人和睦。人若平心怡氣。則無殺傷之由矣。如殺人必用凶器。若遠之凶器。則無殺傷之具矣。亦猶好

飲者若違之酒則自無醉人矣是以吾常稱中華乃
禮義之邦人無帶刀佩劍故無殺傷之由矣其中亦
有違誡之事或殺傷他人者或犖意欲害人者或思
欲圖報冤家者或惡詐傷人者或妬人富貴者俱有
罪矣或問曰居官之人而刑戮其囚犯吾不知有罪
否也答曰世人非法殺人者有罪若有官長依律用
刑以決囚犯蓋為萬民除害烏得言其有罪亦循良
醫為人除其壞齒而免壞其別齒也第六誡行淫邪
穢等事世人以色慾為重是以設法嚴禁也天主知

人好色方作之男婦使人一夫一妻行情交感生傳

穢等事世人以色慾為重是以設法嚴禁也天主知

人好色方作之男婦使人一夫一妻行情交感生傳子孫人之多娶其妾者有罪何也妻妾衆多必至爭競或以庶而奪嫡者有之此所以有罪也或奸淫他人妻子者俱有罪矣或以男子而行淫穢者此罪尤大其中罪情多端今有解釋於第九誡之内矣第七戒人偷盜諸情或令人偷盜或同人偷盜或教人兒女而偷其父母或教人奴婢而偷其家主或放債而倍其利息者俱有罪矣第八戒譭謗是非第九誡戀慕他人妻子第十誡罰貪非義財物或問曰財物色

慾何故而重誡之也答曰天主明知世人以財色為重是以重誡之也此天主所以作之十戒前三條者敬乎天主事情後七條者益乎世人事情也

解釋僧道誡心修行升天之正道

僧曰前言十誡教人遵守人若違誡則置之地獄矣予今告汝以竒教之事或曰竒教果有幾多條件幸乞指示答曰其中事情多端難以盡舉姑揭三者而言之世界惟有三事得以誘人作罪一者自專二者貪色三者貪財是以天主講道勸人守此三教一者

凡事不可縱性自專須從尊長之命令二者無慾三

凡事不可縱性自專。須從尊長之命令。二者無慾。三者絕無私財。或問曰。世人若無尊長在上。而舉意作事。亦有財產家業。亦有娶妻繼嗣。吾不知有罪否也。答曰。若人未入教門出家者。則是無罪。若既出家。或自私財物。或娶妻繼嗣者。其罪甚大。不可言矣。人若棄其財色。專一奉事天主者。尤勝于娶妻求財之輩矣。人若守此三事。則得正道升天矣。是以我等之為僧者。固守此三事。一者住集于寺中。凡事請命於寺長。而飲食日用之物。無別尊卑。二者不思色慾。三者

不思財利。化緣以資其日用。此所以一心奉敬天主也。

解釋淨首除穢

或曰。前言十條規誡。三條齋教則。吾既得聞命矣。敢問七條唦嘩哂哆果何說也。答曰。七條事情甚多。且難一言而盡。必須後來著書明示。方可解明。今且舉其至要之一事而言之。吾天竺國稱曰呀呧嗁嚕。人欲進天主之教門者。則請教門之僧。代誦經文。以其天主聖水。而與之淨首。既得天主聖水。則前日之罪

悪盡棄。方識其天主而升天庭矣。其餘邪魔諸神不

悪盡棄。方識其天主而升天庭矣。其餘邪魔諸神不敢侵近。至於死後。則升天堂受福矣。若未受淨首之先。魂靈穢濁。罪悪多端。彼時事邪魔如君王。與天主為仇怨。及其死後。則魂進於地獄。而同魔鬼相親矣。世人若欲升天受福。必從此教。方得天主之力矣。客于是斂手叩謝曰。吾而今誠信真有一位之天主矣。況尊師遠方而来傳授此旨。使天主之名。益著於中國。人人皆善而無悪。至死魂靈升天。實哉世人之大幸也。尚容虔誠進教門。惟尊師不棄。則吾輩受福多

矣謝謝